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2020 年 5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汇通能源、上市公司	指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德锦、收购人	指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西藏德锦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汇通能源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 44,203,177 股股份，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9.9999%。

本次要约收购为西藏德锦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汇通能源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30,942,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汇通能源 75,145,7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00%。

2019 年 7 月 24 日，汇通能源公告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西藏德锦向除西藏德锦以外的汇通能源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汇通能源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1,356 个账户，共计 61,427,579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已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0,942,56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942,560÷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2019 年 8 月 30 日，汇通能源公告了相关股份完成交割的情况，收购人已按照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股份 75,145,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

2019 年 11 月 6 日，西藏德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汇通能源股份 2,946,889 股，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00%（简称“此次增持”）。此次增持后，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股份 78,092,626 股，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53.00%。与此同

时，西藏德锦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其自有资金增持汇通能源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946,889 股，即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2.00%，且不超过 7,367,229 股，即汇通能源总股本的 5.00%，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 12.50 元/股。针对此次增持，西藏德锦及汇通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汇通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汇通能源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二、本次督导期间的核查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通能源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藏德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汇通能源股份 1,71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后，西藏德锦持有汇通能源 79,805,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6%。针对本次增持，西藏德锦及汇通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汇通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三、持续督导意见

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汇通能源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西藏德锦、汇通能源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期后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本次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1、本次督导期间，未发现西藏德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或约定行使对汇通能源的股东权利的情形。西藏德锦已及时办理相关股权的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

报告和公告义务。

2、本次督导期间，未发现西藏德锦、汇通能源违反法律法规运作的情形。

3、本次督导期间，未发现西藏德锦违反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以及西藏德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4、本次督导期间，未发现汇通能源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汇通能源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2020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左 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